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

每年必須重新申請

農委會農業推廣科科长/李榮雲

政府為什麼發放

—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

臺灣光復後，政府在民國四十年代開始採行以農業培養工業之發展措施，積極推動各種農業建設，首重農業增產，用以解決當年人口增加所產生糧食不足問題，因此農業施政措施，係以全力提高農業生產力為目標，並積極推動農地改革，提高農業生產，以充裕國內軍精民食，同時促進農產品之出口，為國家賺取外匯，換取工業所需之原料與設備，厚植工業發展之基礎，顯示從事農林漁牧之農民對早期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甚大，亦發揮社會安定之功能，創造開發中國家農業發展之典範。

民國六十年代以後，由於工商業快速發展，社會經濟結構急遽轉型，農業生產成本逐漸提高，農家自農業之收入相對減少，雖然政府採取一系列之加速農業建設措施，惟農家所得相對於非農家所得仍呈現偏低現象，有賴政府加強照顧。因此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制度前，採以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措施，來加強照顧老年農民之生活。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

——不是年金保險給付

政府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主要考量現階段軍、公、教及勞工均有法定之社會

保險保障，享有退休或老人給付制度。而目前農民僅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，尚未享有老年給付，特制定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，在本質上它雖然是社會保險—農民健康保險之延伸，但因為不必繳交保險費，就能享受領取福利津貼之權利，可謂是屬於社會福利措施之一種，並非社會保險的範圍。

一般而言，社會福利是政府對於低收入、生活困苦之國民，尤其是老年無依國民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例如目前政府發放中、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或老人、殘障等生活津貼均屬之。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性質就是社會福利措施，既然是社會福利就必須基於對需要幫助之農民有實質幫助，並且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，同時兼顧政府財政負擔的前提下辦理。

因為社會福利支出經費來源是全國納稅義務人，如果不設定排除富有或不具實際農民身份者，即有可能將部分收入較低的納稅人把錢補貼部分收入較高的農民，如此違反社會的公平正義。

相反的，如果該項津貼由參加社會保險所發放之年金給付，則經費來源係由領取人自行繳交保險費所得，發放金額多寡由保險體系中之財務收支評估而得，給付水準與負擔相同，符合權利義務對等原則，不但政府行政成本較低，而且不會引發其他社會弱勢團體要求比照。

根據歐美先進國家的實施經驗，照顧老人以採用社會保險方式較妥，讓每位國人在年老退休時，政府提供定期性、持續性之年金給付，用以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，這種保險制度應是確保老人生活最具體有效之一種自助與互助措施。

簡化每年重新申請手續

根據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福利津貼之申領應「按年」辦理，此項規定主要考慮每位老年農民申領資格與條件，包括財產、所得等無時無刻均在變動中，必須每年重新審核過慮不合格部份。

但由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是去（84）年8月14日首次接受申請，絕大部份申領者集中在同一期間提出，因此今（85）年7月間必須重新申請者預估約有34萬人左右，必須同一時間內提出申請手續，將來勢必因為人數眾多，申請書表數量龐大，基層承辦單位之農會或公所工作人員是否造成工作負荷沈重，能否在規定時限內順利完成初步審查工作，這些實際之作業問題都必須一併評估考量，因此政府從簡化申請手續開始。

第一步先行簡化申請書表格之填寫內容。由於第一次老年農民申請時已對個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字號及金融帳號等基本資料，在勞保局已有建檔，因此對於已申領者重新申請時，上述個人基本資料已經不必填寫，由勞保局直接以電腦列印並簡化申請書表，再統一寄發各基層農會，由農會轉告申請人只要攜帶身分證正本（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）、印章前往原申請農會比對蓋章即可。

其次在第二步是設定緩衝時間，比照老年農民首次發放受理申請時之特別規定，准將重新申請人申請期限放寬2個月，從85年7月1日開始至8月31日截止，前往原申請之基層農會辦理。

未來規劃的方向

隨著歐美先進國家人口老化的腳步，臺灣地區人口結構也不可避免逐漸老化，根據統計至84年底，臺灣地區65歲以上之老人人數約有152萬餘人，已佔人口總數7.2%，超過聯合國界定之老年社會國家標準。

在邁向高齡化的過程中，如何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是政府施政之重要課題，參酌先進國家的經驗，我國亦為維護老人健康，增進老人福利，政府推動各項老人之福利措施，諸如獎助興建老人安養機構，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免費保健服務。另外對於親屬無力負擔生病之老人，政府補助醫療費用，對於老年農民發放每月3千元之福利津貼。

這些措施充其量僅能在社會功能發生問題時，提供一些補充性或替代性的輔助辦法而已，目前政府已積極進行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，但對於老年農民行政院已將農委會研擬之「農民年金保險條例草案」之基本架構及內涵，納入內政部研擬之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修正草案中，增列老年年金給付，該項修正草案行政院業已於84年6月2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，將來立法院如果按規劃草案三讀通過，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即可廢止，老年農民依法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，目前規劃之發放標準以不低於現在每月3千元為原則。